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人民政府
中平镇 2020 年槟榔病虫害防控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ZJ-CG-2020-1103

项目名称：中平镇 2020 年槟榔病虫害防控药物采购项目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人民政府

乙方：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中平镇 2020 年槟榔病虫害防控药物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ZJ-CG-2020-1103）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询价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商议，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价 (瓶/元)	数量 (瓶)	合计(元)	优惠金额(元)	实际支付金额(元)
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历胜	有效成分及含量：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7%，剂型：水分散粒剂。 包装规格：100克/瓶。	13.5	63729	860341.5	优惠 1541.5 元	858800
2	苯醚甲环唑	百倍	有效成分及含量：苯醚甲环唑 20%，剂型：水乳剂。 包装规格：100克/瓶。	12	42576	510912	优惠 612 元	510300
3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植翠	有效成分及含量：氨基酸 >100g/L； Mn + Zn > 20g/L；剂型：水剂。 包装规格：300ml/瓶。	9	52910	476190	优惠 190 元	476000
实际支付总额 (小写)			1845100 元整				大小写应一致	
实际支付总额 (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					

二、付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采购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待甲方发放货物完毕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报账所需材料，甲方凭

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尾款。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6 个村委会设定 6 个发放点），并且协助甲方发放货物。

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当天，乙方要负责发放槟榔病虫害防控药物，甲方在旁协助清点药物，在发放药物时，乙方若多发药物要自行承担损失，若有未领取药物的，待双方核对已发放的药物数量后再验收剩余的槟榔病虫害防控药物。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 15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供货前 3 天，乙方必须提前联系甲方做好货物发放准备。

4、乙方供货时需提供每种药物（5.7%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20%苯醚甲环唑、氨基酸水溶肥）各 6 瓶以备相关部门抽验、检查、留底备案。

四、货物验收、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供货当天，甲、乙双方应指派相关人员到场验收，乙方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农药、肥料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经验收合格后，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若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对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双方代表



需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且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负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提供2020年9月后生产的货物，质保期为贰年，自生产日期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技术指导和技术售后服务。

6、货物发放完后，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指定6个村委会的用药和槟榔病虫害防控培训。

五、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若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30天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质保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包括免费退、更换货物等）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履行前述保修服务。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协商、调解处理。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贰份分别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人民政府（盖章）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平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乙方：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盖章）

地址：临高县南宝镇松明村委会才郎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盖章）

银行户名：海南润睿植保科技有限公司临高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8809200100724

签订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签名：刘志勤